

# 行政訴訟陳報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狀(一)

(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陳報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護照  
(即原告訴訟代理人) 號碼/居留證號碼):

性別:

生日:

職業:

住: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為陳報停止訴訟程序事: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  
訴訟前,當然停止;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;但行政法院  
得酌量情形,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,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  
訟法第 170 條、第 173 條,定有明文。

二、陳報人是原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代表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，該公司前幾天召開股東會改選董、監事，並選出○○○為董事長。但因該公司新董事與原董事及股東間關於公司的經營有爭執，現在正在○○○○○法院進行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(案號：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有新舊董監事名單、該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起訴狀繕本為證。為公平維護該公司各股東權益，請貴院依法裁定在新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新、舊董監事名單 1 件			
甲證 2	公司股東會決議 1 件			
甲證 3	起訴狀繕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